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3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承威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，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時，應先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裁決，並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。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被告新北裁申字第1154870981號並非裁決書，非屬交通裁決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，且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開不合法得補正之處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

定業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國內掛號查詢附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於收受交通裁決機關製發之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對該裁決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